**2019年汕头大学法律****硕士（JM）复试公告**

汕头大学法律硕士考生：

欢迎报读汕头大学！

复试安排如下：

一、复试报到

 （一）复试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全日制研究生：2019年3月27日（周三）上午10：00-11：00；

 非全日制研究生：2019年3月30日（周六）上午10：00-11：00。

报到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法学院213室

 （二）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携带以下材料，到复试地点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1、准考证；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供当年的录取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当年录取院校公章；境外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4、大学期间成绩单红章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红章原件）；

 5、《汕头大学2018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红章原件（由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所在单位、户口所在地）出具并盖章）。

二、复试具体安排

 （一）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全日制研究生：2019年3月27日（周三）下午1：00开始；

 非全日制研究生：2019年3月30日（周六）下午1：00开始。

 复试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法学院213、309室

 （二）复试形式：口试；

 （三）复试内容：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三、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总分100分。其中，专业知识（40分），考查考生专业知识基础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综合素质（40分），考查考生的仪表举止、团队合作意识、沟通能力、创新思维、组织协调能力、价值取向与职业道德；英语口语与听力（20分），考查考生的英语听说与交流能力。

四、复试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为复试考核各部分成绩之和（百分制），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和初试总分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计算办法为：

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百分制）×复试成绩权重。其中初试和复试权重之和为1，复试成绩占总成绩50%。

五、体检安排

2019年3月22日-4月4日上班时间，考生携带复试通知书、身份证及一寸免冠彩照，自行到我校校医院体检。空腹抽血化验时间为每日早晨8:00，体检费自理。

 考生也可在其他二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需有肝功能和血常规、在内的基础体检。体检报告与其他复试材料一同提交。

六、其它注意事项

 1、考生如不能按时参加报到或复试，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考试中途不能离场，进入考场后需关闭手机电源，并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律集中存放，若发现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将按作弊处理。

2、考生复试期间自行解决住宿。学校专家公寓联系电话：0754—86503146；学术交流服务中心0754—86505000。

3、复试结果另行通知。

4、关于复试的其他不明事宜可咨询0754-86503913

注：

1、具体复试办法请登录研究生学院招生管理系统：http://www.gs.stu.edu.cn:8080/zs/

汕头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2019年3月20日